**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万州技师学院（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市经济贸易学校）（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万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5427)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3](#_Toc70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_Toc251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162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7](#_Toc11738)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29](#_Toc17629)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目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目，比选人为重庆万州技师学院（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市经济贸易学校），建设资金为多渠道筹集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竞选人参与竞选。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318号。

2.2比选内容：预计为校园（宿舍区域）提供37台直饮机；其中6栋学生宿舍共36台（每层1台），学校超市旁1台。包括投资建设、经营服务及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2.3比选范围：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服务及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2.4服务期限

2.4.1建设期：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施设备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比选人的验收交付使用。

2.4.2运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如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在校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续签3年。

2.5合作方式：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即：投资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引入优质的社会企业全额投资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目的投资建设（即学校零投入）、经营服务，合同期限内所有建设、经营投资、系统运营维护等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每年度向比选人缴纳管理费，比选人提供现有状况的场地，中选人负责进行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经营收入归中选人所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水电等支出由中选人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的经营权归中选人所有，经营期满后，中选人应将所有设施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采购人，移交时须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竞选人必须是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公告发布的时间为2024年 8月12日至2024年 8月14日（北京时间，下同）。

4.2 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竞选人请于2024年 8月12日至2024年 8月14日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节假日除外）到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898号二楼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均需加盖鲜章。各竞选人自行在重庆万州技师学院（<http://cqwzjsxy.cn/html/xygk/2807.html>）网上下载比选文件。

4.3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在报名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 5.竞选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竞选截止和开标时间：2024年 8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重庆万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898号二楼）。

5.3 未参与报名或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万州技师学院（<http://cqwzjsxy.cn/html/xygk/2807.html>）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万州技师学院（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市经济贸易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8723779871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318号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万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好燕

电 话：15330301081

邮 箱：156465288@qq.com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898号二楼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万州技师学院（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市经济贸易学校）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318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872377987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重庆万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898号二楼  联系人：张好燕  电 话：15330301081  邮 箱：156465288@qq.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目 |
| 1.1.4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318号 |
| 1.1.5 | 比选内容 | 预计为校园（宿舍区域）提供37台直饮机；其中6栋学生宿舍共36台（每层1台），学校超市旁1台。包括投资建设、经营服务及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
| 1.2.1 | 资金来源 | 多渠道筹集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服务及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
| 1.3.2 | 服务期限 | 1.建设期：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施设备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比选人的验收交付使用。  2.运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如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在校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续签3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行业规范标准及比选人要求。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加盖竞选人公章。  **3.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比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 8月15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竞选人收到该项目资料后，有任何疑问，以书面方式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收到异议后，在2024年8月15日12时00分前作出答复,答疑澄清资料以书面的形式在重庆万州技师学院（<http://cqwzjsxy.cn/html/xygk/2807.html>）网上发布，各竞选人自行下载，不管下载与否，均视为竞选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
| 递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5日15时00分。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竞选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 | 竞选报价 | 1.报价依据：各竞选人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2.竞选报价：本项目将设置直饮水水价最高限价和管理服务费最低费率限价。  2.1直饮水水价最高限价为0.5元/升，各竞选人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2 管理服务费最低费率限价为直饮水消费总额的10%，各竞选人不得低于最低费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由竞选人全额出资建设、运营、移交。各竞选人的报价均已考虑了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验收费、检测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运行维护费、利润、风险、保险费、员工福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竞选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  1.竞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竞选保证金账户。若竞选截止时间延期，则竞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竞选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竞选保证金无效。  2.竞选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整（人民币）。  3.竞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 名：重庆万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11257000000729240  账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选保证金以比选人到账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竞选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目竞选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直饮水安装项目 。  5.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6.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选的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选人退还。  方式二：以现金交纳竞选保证金  1.竞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现金。由竞选人在比选会当日用信封密封好,递交文件时一同提交。  2.竞选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整（人民币）。  3.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选的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竞选会结束后直接退还，中选人的保证金当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选人退还。  4.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中选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并视为放弃中选，由比选人另行决定处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竞选文件装订成册。  2.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自行设计 “竞选文件”袋。  2.竞选文件“竞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子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竞选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 如果竞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4.1.2项标记，该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竞选文件”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递交时间：2024年8月15日14 时30分-15时00分  递交地点：重庆万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898号二楼）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15时00分 |
| 5.2 | 比选程序 | 1.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竞选文件是否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如发现竞选文件没按本表4.1.1项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  4.设有最高、最低限价的，公布最高、最低限价。  5.比选顺序：随机开启；  6.首先开启竞选文件，宣读报价，竞选人代表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7.比选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  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3万元整。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运营期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15000元，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
| 10.2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的是BOT模式（即：投资建设-经营-移交模式）。竞选人应充分评估自主经营的各种风险（含经营风险，投资回报等），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竞选人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均与学校无关，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竞选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续签，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召开竞选预备会。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或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比选截止时间2天前，比选人可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技术资料

5.商务资料

6.承 诺

7.其它资料

### 3.2 竞选报价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款。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运行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文件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选人。

### 7.3 履约担保

###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符合本办法第8.1条规定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再次失败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中选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投诉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1 |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比选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 3.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非“★”号条款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竞选报价50分；  （1）直饮水水价报价25分，  （2）管理服务费报价25分。  2.技术部分35分；  3.商务部分1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直饮水水价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直饮水水价报价中最低价，即为本项目的直饮水水价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管理服务费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管理服务费报价中最高价，即为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 偏差率 | |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1（1）-(3)目的规定标准对报价、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3.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对报价、技术、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2.1（1） | | 直饮水水价报价（25%） | 直饮水水价报价  （25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直饮水水价报价，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25 分。在此基础上，直饮水水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管理服务费报价（25%） | 管理服务费报价  （25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管理服务费报价，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25分。在此基础上，管理服务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  （2） | | 技术部分 (35%) | 竞选货物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0分） | 1.起评分：  有效竞选人的起评分为10分。  2.扣分条款：  2.1竞选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号，从起评分中扣除2.5分，扣完为止。 |
| 产品技术实力  （10分） | 1.所投净水机的水效等级为1级的，得2分。  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2.所投产品净水产水率≥65%的，得2分。  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3.所投产品净水流量≥1.2L/min，得2分。  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4.所投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所投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实施方案  （5分） | 竞选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等。  方案思路清晰、条理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5分；  方案案思路清晰、条理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较为全面但有不足，符合本项目特点但稍有不足或不够详细的得2-3（不含）分；  方案体现出对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但条理逻辑不清或内容遗漏较多，方案基本能基本表现出项目特点，并且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2（不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运营方案  （5分） | 竞选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故障维修、设备消毒杀菌、学生维权及投诉处理等。  方案思路清晰、条理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5分；  方案案思路清晰、条理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较为全面但有不足，符合本项目特点但稍有不足或不够详细的得2-3（不含）分；  方案体现出对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但条理逻辑不清或内容遗漏较多，方案基本能基本表现出项目特点，并且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2（不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货物供应方案  （5分） | 竞选人提供货物供应方案内容应包括：直饮水配置思路、机型、水质安全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及易耗材配备等。  方案思路清晰、条理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5分；  方案案思路清晰、条理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较为全面但有不足，符合本项目特点但稍有不足或不够详细的得2-3（不含）分；  方案体现出对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但条理逻辑不清或内容遗漏较多，方案基本能基本表现出项目特点，并且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2（不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2.1  （3） | | 商务部分  （15%） |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 1.所投产品制造商是饮用水设备进校园推荐单位的，得3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制造商是《中小学饮用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起草单位的，得3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竞选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3.2.3 | |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管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改善学生生活条件，完善配套设施，解决学生直饮水供应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项目名称）**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收费标准**

1. 项目名称：校园（宿舍区域）直饮水安装项
2. 合作方式：

采取BOT模式，即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全额投资建设，总投资金额核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独立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行管理、协议期的保养维护负责，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仅提供经营场所和制定相关校规。该项目协议期满直饮水系统设备无偿移交学校。

1. 合作经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从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在校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续签3年）

（四）收费标准

1.直饮水采用流量计费方式，按 **元/L** 扫码或刷卡消费。

**第二条 管理服务费**

合同期内，乙方每学期结束后需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于奖励优秀或贫困的学生，金额为直饮水服务消费总额的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协议期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主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场所；并告知乙方电源与水源以及管道、管线、分机的安装位置情况。

2.在乙方前期施工期间，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顺利施工。

3.监督乙方施工，如遇不合理的施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修正方案。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在校区的同一区域不再接受其它企业或个人进行直饮水系统的改建或新建。

5.若甲方供水供电设备发生故障需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其它原因须停水停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让其做好应急准备。

6.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双方商定好的系统设备安装位置。双方可根据运行情况商讨增减投放设备的数量。

7.甲方负责对师生进行爱护设施设备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乙方做好设备管理维护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直饮水系统设备投入使用后，协议期内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养，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及时进行抢修，小故障24小时完成，大故障48小时完成，保障机组的正常运作。

2.派遣专人进行管理，保证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营。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需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

4.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设施设备中断或停止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每月结束后独立承担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水费、电费，水电费价格与学校实际交付单价一致。即水费 元/吨 电费 元/度，后期因水电费上涨相应调整收费标准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乙方投入安装的直饮水系统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维修，如被人为破坏，则根据损失情况，有权向破坏者追讨相应损失。

7.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用水、用电。

**第五条 学生退费**

为了保障学生利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生毕业离校时，卡内余额全额退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若甲方单方面在合同有效期内中途终止合同或违约（学校因政策原因发生重组、合并情况除外），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责任及损失。乙方损失计算《总建设成本/5年\*剩余年限》。

（2）协议期内，若甲方中途搬迁，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设备将跟随甲方一同搬迁继续使用。

2.乙方的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是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经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停止经营并撤走设备。

（2）如果乙方不及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耗材更换，乙方必须对造成的后果进行赔偿（经相关部门调查认定，因学生或使用人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除外）。

（3）若因乙方提供设备、线路质量问题引起学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4）每学年寒暑假为设备检修期，不提供直饮水服务。（直饮机滤芯更换周期6个月，RO膜更换周期24个月，每学期开学前对直饮机进行维护保养。）

（5）每学期开学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查合格才能运营。

3.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3）校方因重大政策发生调整；

（4）未按时结算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其它**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合同过程中，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造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安装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要求**

**一、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货物名称 | 一体直饮机 |
| 2 | 整机型式 | 整机为立式柜机，外观参考尺寸：长宽高：550×470×1520mm |
| 3 | 出水方式 | 水龙头数量为2个，1开1常温配置，按键控制出水，龙头间距≥280mm，水嘴到接水盒的高度≥350mm |
| 4 | 外壳材料 | 整机外壳钣金或不锈钢材质 |
| 5 | 净化工艺 | ★1.过滤系统：采用反渗透过滤技术工艺，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2.杀菌装置：采用紫外线（UV）杀菌装置，紫外线杀菌器须满足《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6 | 净化能力 | ★净水流量≥1L/min，额定总净水量≥3000L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 | 用电要求 |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额定总功率≤3200W。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
| 8 | 加热方式 | 采用高、中、低水位控制的步进式进水加热方式。 |
| 9 | 加热组件 | 热罐组件、加热管、水位探针均为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
| 10 | 储/供水能力 | 常温水、热水储水容量≥30L |
| 11 | 卫生安全 | 1.主要输配水零部件包括不限于热罐（胆）、发热管、出水嘴、波纹管等需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要求。2.所投产品整机出水水质符合《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 |
| 12 | 安全防护 | 防触电保护类型为I类，防护等级为IP44。双极限温温控技术防干烧设计。具备漏水保护装置，检测漏水即切断进水。 |
| 13 | 节能节水 | 1.产品单位水量能耗值及保温性能符合CQC3133-2011《商用电开水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2.设备具备节能模式，长时间不用水时，设备自动进入停止加热状态。3.产品满足二级及以上水效标准。 |
| 14 | 取水模式 | 所投产品具备点按出水及长按出水两种模式且可一键进行切换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
| 15 | 故障提醒 | 设备具有故障代码提醒功能，包括不限于漏水保护、温度传感器异常、加热异常、加热超温等。 |
| 16 | 出水保护 | 机器具备长时间出水自动切断功能，避免浪费。 |
| 17 | 温度调节 | 机器的加热温度可自行设定，实现至少在20℃～100℃宽度的温度调节。 |

二、数据接口

1.合作方禁止设置技术壁垒，在学校需要该系统与其它关联系统进行对接时必须免费开放程序接口、数据接口、后台管理及对接服务。

2.按照比选人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标准要求，免费实现单点登录。

3.按照比选人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和学校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4.比选的产品根据比选人要求免费提供全量软件数据字典，有详细的数据库文件说明。

5.根据学校要求，按照标准接口免费与校内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比如OA系统、学工系统、教务系统、财务系统等其他学校的应用系统。

6.系统的数据应符合本校校园信息化标准，并能提供与学校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同步共享，对于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法同步共享的数据要做相应的修改。

7.为保证系统的长期、稳定、高效的运行使用，必要时由需方指定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机构进行系统安全检测。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

（四）技术资料

（五）商务资料

（六）承 诺

（七）其它资料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直饮水水价报价为 元/升；管理服务费报价为 %作为本项目的报价。同意按比选文件约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本项目职责。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

1. **技术资料**

1.**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竞选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应响应比选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规定，竞选人必须如实写明按产品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进行应答，并在技术偏离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视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按比选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由竞选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2.1（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由竞选人自行提供及编制，格式自拟。

**（五）商务资料**

由竞选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2.1（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由竞选人自行提供。

**（六）承 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所投产品符合 “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非“★”号条款规定。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比选文件或竞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